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治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部分其他治理制度的修订,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8 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5)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5)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 110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投股东大会批准。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112 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4)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3 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5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 116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26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 135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8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40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 142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 14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44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46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45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 147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 149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51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53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方式 …	第 15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方式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 156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58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96 条 本章程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 198 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崔维星、崔维刚、赖世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类别对 2022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317.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8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419.00	1,025.81	6,081.7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6,775.00	1,098.82	3,771.13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00	–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	0.50	–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63	0.49	4.88
	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0.80	0.30	1.06
	重庆德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5.41	56.94	28.47
	大连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5.41	56.94	7.12
	小计	16,952.25	1,213.99	3,812.6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451.00	110.85	140.20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	–	58.7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47.00	344.94	65.32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4.99	2.35	134.97
	小计	11,142.99	458.14	399.23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225.00	667.63	476.60
	山东中一乐邦物流有限公司	22.50	16.50	36.00
	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60	3.60	58.46
	重庆德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969.24	539.24	–
	大连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59.11	115.89	–
	小计	3,479.45	1,342.86	571.0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18.00	95.32	133.2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	3.46	0.76
	小计	324.00	98.78	134.04
合计		35,317.69	4,139.57	10,998.69

注 1: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成为公司关联方,本年度关联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算,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集团")

公司英文名:JD.com, Inc.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6 日

董事会主席:刘强东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京东集团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自营零售业务、电商平台业务、营销服务、物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京东集团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371,100.00	49,650,700.00
净资产	25,192,800.00	24,678,400.00
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25,500.00	95,159,200.00
净利润	51,000.00	-446,700.00

(二)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李娅云

注册资本:525,310.026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1 室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强东先生为京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注册资本:290,276.60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关联关系:韵达股份持有公司 6.52%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80,576.40	3,602,501.02
净资产	1,650,716.72	1,588,679.87
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2,598.32	4,172,929.22
净利润	54,022.53	149,617.56

(四)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开才

注册资本:1,052.631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福州路东段 88 号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4 馆-1F-05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崔维刚担任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山东中一乐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朱聪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项目集中区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崔维刚担任山东中一乐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29.17	1,028.48
净资产	1,010.34	1,008.89
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87	104.31
净利润	1.46	32.21

(六)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钱永强

注册资本:174.199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85-2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多媒体设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崔维刚担任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重庆德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基")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张欣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坯大道 88 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21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间接持有重庆德基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423.40	28,538.56
净资产	6,575.93	6,410.45
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05	3.84
净利润	-660.53	-516.82

(八)大连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邦")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张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仓储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大连德邦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961.19	8,596.84
净资产	2,569.28	2,781.18
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6	0.00
净利润	-211.90	-42.44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租赁标的分别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重庆市江津区和大连市金洲区,成都德基产业园尚未竣工,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重庆德基、大连德邦合法拥有租赁标的产权。上述关联方的产业园项目均存在抵押贷款,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维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崔维星先生、崔维刚先生、田民芽先生、Luis Ceniga Imaz 先生、赖世强先生和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任建标先生、俞卫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通知自继任董事会成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辞职后,崔维星先生、Luis Ceniga Imaz 先生、赖世强先生、毛付根先生、任建标先生、俞卫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崔维刚先生、田民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上述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拟提名余睿先生、唐伟先生、单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嵩先生、李学军女士、陈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提名符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董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监事辞职与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龚雪婷女士、陈珉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龚雪婷女士、陈珉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通知自继任监事会成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辞职后,龚雪婷女士、陈珉珉女士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上述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拟提名江卫华先生、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监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嵩先生、陈浩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潘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学军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之前,原董事、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介绍

余睿,男,1982 年出生,先后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中国国籍。余睿先生于 2008 年 7 月加入京东集团,曾于京东集团担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零售及物流业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担任京东物流华中区域及华东区域负责人,协助京东物流在中国各地开展业务;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担任 1 号店首席执行官,随后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京东集团客户体验与服务部负责人;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其亦担任京东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余睿先生现担任京东物流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单甦,男,1982 年出生,先后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华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中国国籍。单甦先生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在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TMT 组任职,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任职,并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董事总经理;单甦先生 2021 年 12 月加入京东集团,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京东物流首席财务官。

唐伟,男,1980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中国国籍。唐伟先生 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担任山东省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京东物流,现为京东集团高级副总裁、京东物流商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符勤,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符勤先生 2015 年 4 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介绍

潘嵩,男,1975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中国国籍。潘嵩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学军,女,1964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李学